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加拿大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公司 100% 股本權益

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董事局欣然宣佈，買方（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加拿大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買方與目標公司已同意按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安排以向目標公司的現時股東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代價為 235.5 百萬加元（約 1,678.1 百萬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買方（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加拿大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買方與目標公司已同意按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安排以向目標公司的現時股東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

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加拿大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現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緊接收購事項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根據安排協議，買方將向現時股東收購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產

目標公司為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業務集中於經濟性良好的 Cardium 地層輕質石油資源業務。目標公司佔有土地 181 個區塊（約 469 平方公里）（50% 尚未發展）包括 139 個 Cardium 地層權益的區塊（約 360 平方公里），業務主要集中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

此外，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約 200 公里石油及天然氣收集系統的基建設施，包括 13 個處理量共達每天 1,500 立方米的石油收集處理區(oil batteries)及 9 個處理能力共達每天 0.5 百萬立方米的溶解氣壓縮機組。該等設備繼而連接到 28 個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85 百萬立方米的第三方天然氣加工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目標公司總共擁有 195 口油氣生產井。

目標公司的技術性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每日 4,244 當量桶，其中 67% 為輕質石油及天然平均的日產量
液化氣，33% 為天然氣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每當量桶 51.5 加元
平均的運營淨回值

目標公司的估計儲量：根據由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準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目標公司的已證實儲量約為 16.2 百萬當量桶（60% 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40% 為天然氣）及已證實加概算儲量約為 22 百萬當量桶（60% 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40% 為天然氣）。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安排協議，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總代價為 235.5 百萬加元（約 1,678.1 百萬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乃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現金流、目前生產量、目標公司的儲量估值及價值及目標公司的營運狀況後，經買方及現有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之代價以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的中期營運

在簽訂安排協議後，目標公司將繼續日常業務運作，而買方有權審批任何不在目標公司董事會已審批的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度預算計劃中所載的開支，並在合理情況下由本公司審閱。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慣例的先決條件（可由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全部或部份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的達成：

1. 獲得現時股東書面決議或股東決議和法院最終令批准；及
2. 競爭法之批准。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百萬加元)	2011	2012	2013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	50.5	55.3	74.7
專利使用權費	(6.4)	(6.8)	(8.3)
利息及其他收入	0.0	-	-
對沖交易前總收入	44.0	48.6	66.4
增長		10%	37%
風險管理合約未變現溢利/(虧損)	0.0	(0.0)	(0.2)
對沖交易後總收入	44.0	48.5	66.2
開支			
營運支出	8.5	9.7	11.7
一般開支及行政費用	2.2	2.1	2.7
股份基礎補償	0.2	0.1	0.0
消耗、折舊及增值	18.3	21.0	24.1
利息	1.1	1.2	1.1
總開支	30.4	34.1	39.6
所得稅前溢利	13.7	14.4	26.6
未來	3.6	3.6	6.7
現時	-	-	-
所得稅總開支	3.6	3.6	6.7
淨收入	10.1	10.8	20.0
增長		6%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加元)	2011	2012	201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收入	10.1	10.8	20.0
非影響現金項目			
消耗、折舊及增值	18.3	21.0	24.1
股份基礎補償	0.2	0.1	0.0
未來所得稅	3.6	3.6	6.7
風險管理合約未變現溢利/(虧損)	(0.0)	0.0	0.2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1.3)	(0.9)	(1.1)
經營所得現金總額	30.9	34.7	49.8
增長		12%	44%

附註：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加拿大會計準則審核。

有關集團、目標公司的資料

集團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目前已在全中國 13 個省份及 1 個自治區投資成立 106 個燃氣項目，擁有 61 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業務集中於經濟性良好的 Cardium 地層輕質石油資源業務。目標公司佔有土地 181 個區塊（約 469 平方公里）（50%尚未發展）包括 139 個 Cardium 地層權益的區塊（約 360 平方公里），業務主要集中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

此外，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約 200 公里石油及天然氣收集系統的基建設施，包括 13 個處理量共達每天 1,500 立方米的石油收集處理區(oil batteries)及 9 個處理能力共達每天 0.5 百萬立方米的溶解氣壓縮機組。該等設備繼而連接到 28 個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85 百萬立方米的第三方天然氣加工廠。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目標公司的平均每日產量為 4,244 當量桶（67%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33%為天然氣），平均運營淨回值每當量桶 51.5 加元。根據由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準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目標公司的已證實儲量約為 16.2 百萬桶（60%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40%為天然氣）及已證實加概算儲量約為 22 百萬桶（60%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40%為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目標公司總共擁有 195 口油氣生產井。

目標公司同時從事銷售石油、天然液化氣及天然氣業務。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目標公司有一隊備受尊敬和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他們已承諾會在集團留任至少兩年以上，以繼續發展及壯大目標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資源業務。他們的簡介如下：

Aidan Walsh 先生，P.Eng, MBA, ICD.D - 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Walsh 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擁有 37 年油氣經驗。他持有紐芬蘭紀念大學機械工科學士學位及卡爾加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roy Brazzoni 先生, P. Geol - 勘探執行副總裁

Brazzoni 先生為專業地質學家，擁有 29 年油氣經驗。他畢業於卡爾加里大學，持有地質理學士學位。

Scott Dyck 先生 C.A. - 財務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

Dyck 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油氣業務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有 25 年經驗。他畢業於卡爾加里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

Don Finley 先生 P.Eng - 營運副總裁

Finley 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油氣生產、油井營運及勘探方面有 31 年經驗。他畢業於滑鐵盧大學，持有化學工程理科學士學位。

Terry Johnson 先生 - 土地副總裁

Johnson 先生為專業土地管理師，在油氣業務方面有 23 年經驗。他畢業於卡爾加里大學，持有石油土地管理商學士學位。

Neil Bosch 先生, P.Eng - 工程和企業發展副總裁

Bosch 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在油氣生產營業及資料評估方面有 16 年經驗。他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持有化學工程理科學士學位。

Dell Pohlman 先生, P. Geol - 勘探經理

Pohlman 先生為專業地質學家，在油氣方面有 32 年經驗。他畢業於滑鐵盧大學，持有地球科學榮譽理科學士學位。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及能源相關業務。其業務包括天然氣分銷網絡、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和液化天然氣的運輸、分銷和銷售。

集團致力於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國際能源企業，形成上下游一體化的產業格局。集團一直在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能源領域上尋求合適的商業機遇，尤其受加拿大穩定的法制環境、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及成熟的能源業務所吸引。目標公司擁有在產的能源業務，一個非常有經驗和業績卓越的管理團隊，具穩定的生產資產組合、強勁的現金流、較強的盈利能力及廣闊的增長空間。董事認為，通過收購目標公司，集團可進軍上游行業，提高公司作為國際能源公司的形象，形成地域及業務更為分散的投資組合，有利於降低集中度風險，增厚公司盈利及提升股東價值。

目前，加拿大與中國天然氣價格存在較大差距，未來由加拿大向中國出口天然氣會存在較大獲利空間。多家全球主要能源公司已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西部建議興建多個液化天然氣出口碼頭，總設計處理能力超過每日 70 億立方英尺，為加拿大上游能源企業的未來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機遇。董事認為，於現今進入加拿大上游油氣領域，將有利於佔據未來向中國出口能源的有利位置，形成與中國現有天然氣分銷業務的巨大協同效應，突破目前中國下游項目資源相對短缺的瓶頸，有利於集團的長遠發展。

公司聘請了各行專業顧問及諮詢師來評估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包括 D&M 負責技術盡職調查及 GLJ 儲量報告的審計工作，和 BLG 作為加拿大法律顧問，負責為企業和產權的盡職調查。法國巴黎 BNP Paribas 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可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商業公司法」	指	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R.S.A. 2000，c.B-9（經修訂）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安排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100% 普通股及其項下的交易
「安排」	指	有關買賣目標公司股份，而根據商業公司法及載於安排協議內的安排計劃的條款而進行的安排
「安排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以及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加拿大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而訂立的安排協議

「BLG」	指	Borden Ladner Gervais ，一家加拿大律師事務所，擁有超過 750 多名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並在溫哥華，卡爾加里，多倫多，滑鐵盧地區，渥太華和蒙特利爾設有辦事處
「BNP Paribas」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公司董事局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法」	指	競爭法（加拿大）， R.S.C.1985，c.C-34 （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
「D&M」	指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加拿大有限公司（ DMCL ），為達拉斯，得克薩斯州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石油諮詢公司，在儲備和資源評價、儲層建模、地質和岩石物理分析、發展規劃，以及石油發現的財務預測方面的專業知識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法院最終令」	指	根據商業公司法而批准安排的法院最終令
「集團」	指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GLJ」	指	GLJ 石油顧問，一家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諮詢公司，位於加拿大卡爾加里，提供石油資源評估和世界各地的相關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營淨回值」	指	與石油、天然液化氣、天然氣的生產和銷售有關的毛利潤，即扣除產地使用費和營運成本後的淨收入（以每桶當量為計算基礎）
「買方」	指	COG Acquisition Co，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區塊」	指	1 個區塊指 1 平方英里或 2.59 平方公里
「股東」	指	持有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accalieu Energy Inc.，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